

■ 2019年12月16日 星期一

(上接A14版)

**重要提示**

1、华特气体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10月23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12月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62号文注册同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华特气体”,扩位简称称为“广东华特气体”,股票代码为“68826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68”。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缴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

最终战略投资者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85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12月12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16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2.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2.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9.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2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公司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22.16元/股,申购数量为申购价时的有 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已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68”,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单位。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 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8,5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12月13日(T-2日)至12月19日(T-1日)前20个交易日的每日持有的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9年12月1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申报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代码于2019年12月1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12月1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项。

3、有效报价及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90家,配售对象为3,96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3,364,84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686.64倍。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90家,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22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12月12日09:40:21.229(不含2019年12月12日09:40:21.22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22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由申购时间同为2019年12月12日09:40:21.22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其中,拟申购价格高于22.23元/股(含22.2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2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22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对中,申购时间早于2019年12月12日09:40:21.229(不含2019年12月12日09:40:21.22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22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由申购时间同为2019年12月12日09:40:21.22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90家,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22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12月12日09:40:21.229(不含2019年12月12日09:40:21.22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22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由申购时间同为2019年12月12日09:40:21.22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其中,拟申购价格高于22.23元/股(含22.2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2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22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对中,申购时间早于2019年12月12日09:40:21.229(不含2019年12月12日09:40:21.22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22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由申购时间同为2019年12月12日09:40:21.22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90家,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22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12月12日09:40:21.229(不含2019年12月12日09:40:21.22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22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由申购时间同为2019年12月12日09:40:21.22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其中,拟申购价格高于22.23元/股(含22.2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2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22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对中,申购时间早于2019年12月12日09:40:21.229(不含2019年12月12日09:40:21.22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22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由申购时间同为2019年12月12日09:40:21.22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90家,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22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12月12日09:40:21.229(不含2019年12月12日09:40:21.22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22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由申购时间同为2019年12月12日09:40:21.22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90家